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5)

暫停買賣

應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的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本公司內幕消息及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刊發的公佈。

承董事會命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海燕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祿閻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及黃慶年先生 (財務總裁)；一位非執行董事，即黃偉明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敏祥先生、謝孝衍先生及 Jakob Jacobus Koert TULLENERS 先生。

* 僅供識別